

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桃園市政府府法制字第 109018893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監督機關辦理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董事之遴聘及補聘，得就下列人員提請市長聘任之：
- 一、監督機關所屬都市發展、法務、財政及住宅發展等相關機關代表六人至八人。
 - 二、具住宅發展、社會福利、物業管理與經營、公共設施投資、法律、建築或財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 - 三、非政府組織公益團體代表、民間企業經營、管理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
- 前項第一款董事，不得低於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本中心董事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市長聘任之。
- 第 3 條 監督機關辦理本中心監事之遴聘及補聘，得就下列人員提請市長聘任之：
- 一、監督機關所屬都市發展及主計等相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- 二、具住宅發展、社會福利、會計、審計、稽核、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。
- 第 4 條 監督機關應於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作業，提請市長聘任之。
- 第 5 條 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董事或監事；其已聘任者，由監督機關提請市長解聘之。
- 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，經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後，仍認應予解聘者，由監督機關提請市長解聘之。
- 第 6 條 依第二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或監事，其任期屆滿前有辭職、死亡或遭解聘而出缺時，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市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